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志丹县 2025 年新增省道养护工程
(S305 线 K84+793-K94+793 段)

工 程 地 点：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

合 同 编 号：GLSJ—

设计证书等级：工程测量甲级 公路设计甲级

发 包 人：志丹县地方道路养护中心

设 计 人：陕西星光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8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包人：志丹县地方道路养护中心

设计人：陕西星光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鉴于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接 志丹县 2025 年新增省道养护工程 (S305 线 K84+793-K94+793 段) 的勘察设计任务，项目位于志丹县境内，路线总长 10Km。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包括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交通部、陕西省发展改革委员会、陕西省交通厅等现行有效的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有关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及设计技术原则。

2.2 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行业有关公路、桥梁养护设计规范和标准。

2.4 发包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实施内容、规模、投资及设计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内容	规模投资	设计标准
1	志丹县 2025 年新增省道养护工程 (S305 线 K84+793-K94+793 段)	一阶段施工图勘察设计	10Km	按国家相关要求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供时间
1	委托书及相关要求	1	按国家相关要求设计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志丹县 2025 年新增省道养护工程 (S305 线 K84+793-K94+793 段) 施工图设计	6	按国家相关要求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2	志丹县 2025 年新增省道养护工程 (S305 线 K84+793-K94+793 段) 施工图预算	6	按国家相关要求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第七条 费用

该项目勘察设计费按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有关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经双方友好协商，勘察设计总费用为 壹拾叁万玖仟伍佰壹拾元整 (139510.00元)

第八条 支付方式

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后，28 天内发包人应一次性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勘察设计费。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费用。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日期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设计文件时,需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

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由于非发包人过错,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应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和补充。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延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2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及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3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志丹县地方道路养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2025年8月20日

设计人名称:

陕西星光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 6100 1920 9000 5253 4339

签订日期: 2025年8月20日

志丹县政府采购项目核准书

采购单位	志丹县农村公路管理站				
项目名称	志丹县地方道路养护中心 志丹县2025年新增省道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核准编号	ZCSP-志丹县-2025-00239	单位预算编码	610625214102		
单位联系人	白志军	联系电话	13474416040		
采购方式		组织形式	部门集中采购		
项目类别	服务	归口财政内部机构	预算股		
实施形式	限额以下采购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采购	否		
预算总金额(元)	199,300.0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内容					
序号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单位)	预算金额(元)
1	C11020000	工程设计服务	勘察设计	1(项)	199,300.00
2					
3					
4					
5					
6					
7					
8					
采购资金					
序号	资金来源	预算编号	预算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1	其他财政资金	YS-志丹县-2025-00253	志丹县地方道路养护中心志丹县2025年新增省道养护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199,300.00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志丹县政府采购管理股（签章）

核准日期：2025年08月19日